

昌都市纪检监察机关

严把标准 规范程序 12名党员干部获澄清正名

本报记者 王雨霏 本报通讯员 李永峰 邓青 赵英

“虽说身正不怕影子斜,但我还是清楚地感受到那段时间,别人看我的眼神都变了,有的甚至还在背后议论,这让我心理压力很大。”谈及被组织核查期间的经历,昌都市洛隆县委发政委主任仁青次仁至今记忆犹新。

此前,仁青次仁被举报存在违规招投标、收受礼金的问题,经洛隆县纪委监委1个多月时间的初核,认定举报问题失实。对此,该县纪委监委及时前往县委办召开专题会议,由县委书记一名常委和承办部门负责人仁青次仁进行澄清正名。“宣读澄清正名材料的时候,我暗自长吁了一口气,压在心上大石头终于落地了。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不仅要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还要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纪国法的学习,砥砺前行、廉洁为民。”仁青次仁激动地说。问题被澄清后不到一个月,仁青次仁就被提拔为该县某寺寺管会副主任(四级调研员)。

昌都市纪委监委不断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在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的同

时,深入贯彻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通知》,始终把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作为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旗帜鲜明地为敢担当善作为的党员干部撑腰鼓劲,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截至目前,昌都市纪检监察机关共为11个单位、12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

“纪检监察机关对于问题干部,将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对于好干部,则会给予强有力的保护。”八宿县白马镇党委书记、派出所所长郑利感慨道,之前他多次被不实举报,背上了沉重的思想包袱,一度对工作心灰意冷。该县纪委监委专门在郑利所在单位召开澄清大会,公开为其澄清正名,让他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昌都市纪检监察机关重点面向一线党员干部,围绕落实惠民富民、共同富裕政策过程中涉及利益广、矛盾触点多的岗位和领域,灵活运用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方式,为党员

干部消除负面影响,让组织的关爱有温度、接地气。在澄清标准上,该市纪检监察机关把线索处置作为澄清正名工作的前提条件,加大了对结件的审核力度,确保检举控告件办理结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注重情形评估和联合筛查,对标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四类情形”,由承办部门对失实检举控告的社会影响范围、被检举控告人所受影响程度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确保澄清正名工作审慎稳妥;经承办部门研判拟进行澄清正名的,由承办部门联合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对被检举控告人党风廉政情况进行筛查,防止其他问题未查结的情况出现。

“我们明确由信访室统筹负责全市失实检举澄清正名工作,并形成了案管室配合,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派驻机构及11县(区)纪委监委具体实施的责任机制。”昌都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为确保澄清正名工作规范有序,该市纪委监委建立了评估报告逐级审批机制,并明确“三只三不”,即:只澄清失实具体问题,不对澄清对象作全面评价;只阐述

核查结果,不陈述核查细节;只在批准范围内澄清,不随意扩大澄清范围。

“举报中有的问题是存在的,这我承认,也心甘情愿受到党纪处理,但有的问题却是胡编乱造的,这让我很委屈,现在组织出面,帮我失实事项澄清了,我的干劲也更足了。”前不久,左贡县田妥镇2名村“两委”干部面对前来自访的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说。

澄清正名并非句号,后续的回访关爱同样重要。昌都市纪检监察机关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主动做好澄清正名“后半篇文章”,由承办部门与澄清对象所在党组织联合听取澄清对象汇报,教育引导其放下思想包袱;完善与组织部门沟通对接机制,针对可能影响换届选举、选拔任用的,在澄清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组织部门通报,并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中明确提出“不影响使用”,减少负面影响;结合日常监督、下乡调研等工作,不定期采取电话回访、委托回访、直接回访等形式,动态掌握澄清对象工作表现和思想状态,巩固澄清效果。

白玛旺堆在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题会议上强调 落实责任主体 做好经费保障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本报拉萨7月7日讯(记者 杨小娟)7日上午,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白玛旺堆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白玛旺堆指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政府高度重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第一时间成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采取“试点先行,全面普查”的方式,普查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探索形成了适合西藏实际的普查工作模式。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试点普查的成果,进一步完善《普查工作方案》《普查经费保障方案》,不断健全普查工作的制度

指南和标准体系,指导普查工作更加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白玛旺堆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将普查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摆上突出位置,全力为普查工作服务。要落实经费保障,在用好国家普查专项补贴的基础上,自治区、市地要积极筹措安排好资金,确保普查工作保障有力。要加强技术力量保障,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的专业优势和第三方技术团队的技术优势,提升普查工作运行效率。要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数据,按要求做好普查工作。要强化宣传和组织保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补充的普查工作格局,为推动我区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自治区领导调研西藏博物馆改扩建工程进展情况 多吉次珠率队

本报拉萨7月7日讯(记者 次仁片多)7日上午,由自治区副主席多吉次珠率队的调研组一行前往西藏博物馆改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实地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调研组一行考察了西藏博物馆改扩建项目布局、建设和安全施工等情况,对项目建设和展馆展陈工作进度表示肯定。调研组指出,西藏博物馆改扩建工程是“十三五”时期我区重要的文化惠民工程,

凝聚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西藏文博事业的特殊关怀,是我区各族群众翘首以盼的项目。

调研组强调,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扩建项目的重要性,工程建设一定要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保证进度、有序推进。同时,要注意加强环境保护,严格按照规定作业,确保西藏博物馆改扩建项目顺利完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

“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专题会召开 罗梅讲话

本报拉萨7月7日讯(记者 郑璐 袁海霞)6日下午,“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专题会在拉萨召开。听取区卫健委及各相关部门上半年“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相关工作事宜。

自治区副主席罗梅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不仅能跨越西藏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更能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切实解决基层医务人员短缺问题,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改进工

作思路和方法,计算好成本和代价,提升工作效率,确保实现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覆盖至乡镇的目标。要统筹规划,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加快区域医疗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加快远程医疗建设,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保障卫生领域数据安全和患者隐私,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区“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取得新进展。要树牢底线思维,坚决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保持头脑清醒、廉洁从政,确保“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合法合规。

认真践行人民至上理念 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紧接第一版) 真正把来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反映的事当家事,在消除矛盾隐患上精准发力,为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要认真解决信访问题,牢牢把握“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要求,聚焦群众所思所忧所盼,换位思考、将心比心,把看似平凡的小事放在大局工作中来考量,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要着力在健全机制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招投标机制,提高项目管理能力,特别是要

建立诚信制度,树立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导向,从信访个案中把握共性问题、分析深层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固化一套方法、堵塞一批漏洞,推动信访工作依法依规运行、群众诉求依法理性表达、合法权益依法有效保护。要以务实作风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坚守为民情怀、恪守为民之责,转变工作作风、积极担当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对社情民意的了解和分析,针对性做好群众工作,把矛盾化解在萌芽之中、把纠纷化解在基层源头,确保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更好地为群众排忧解难。

(紧接第一版) 全区政协系统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百年大党开创的“四个伟大成就”,深刻认识百年大党的领导核心极端重要性,深刻认识百年大党的思想旗帜永远飘扬,深刻认识百年大党的根本宗旨永志不忘,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学习成果落实到抓好“四件大事”、实现“四个确保”上来。

庄严强调,全区政协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要充分发挥重要阵地作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认真组织全区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机关党员干部深学细悟,更加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充分发挥重要渠道作用,广泛凝心聚力,教育引导各族各界群众发自内心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进一步厚植党在西藏执政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积极主动作为,以高质量协商助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强大合力。

茶山变金山



近年来,林芝市各级各部门整合资源、合力推动,全市茶产业发展基本实现了从规模数量增长向质量效益增长转变。如今,茶产业已经成为凸显林芝特色高效农业的优势产业、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业主导产业和引领农民增收的富民产业。

图为林芝市贡茶场的工作人员在茶园采茶。

本报记者 李洲 摄



铭记光辉历史 赓续红色基因

——走访张国华将军指挥部旧址

本报记者 张殊

从错那县城出发,向西南方向驱车60公里,记者一行来到麻玛乡境内,娘姆江蜿蜒而下,将军桥横跨两岸。

后人为了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原司令员张国华将军,特意将这座横跨娘姆江的军绿色木质桥命名为将军桥。

张国华将军之女张小康走在队伍前面,她一边走,一边向记者介绍,她和父亲共处的时间很短,印象中的父亲总是忙碌的。她听过许多关于十八军的故事,读过许多关于父亲的文章,寻着父亲到过的地方、走过的路,父亲的形象渐渐在脑海中更为清晰。

将军桥头,飘扬的五星红旗在绿树青山的映衬下,更加鲜艳。桥头牌匾上的“对印边境自卫反击战前线指挥所旧址”十六个字闪耀着光芒。

漫步在将军桥,记者的思绪一下子回到了1962年10月,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在维护国家领土完整使命的召唤下,人民解放军和各族群众一道,众志成城、团结一心,沉重打击了入侵者,捍卫了国家尊严。

走下将军桥,沿着石头铺的小路缓缓前行,路旁是仿照战时搭建的帐篷,帐篷周围开着颜色各异的花。

在小路的右侧,指挥所隐藏在茂盛的枝叶中。高高的岩壁上,是藏汉双语雕刻的“张国华将军前线指挥部旧址”。1962年10月,张国华受命组建前线指挥所,负责指挥中印边境东段自卫反击作战,经过整整一个月的英勇战斗,歼敌7000余人,保卫了国家领土完整。

时光荏苒,岁月流逝,岩壁上的字迹一遍遍模糊,就会被后人一遍遍描绘清晰,正如张国华将军永远活在人们心中,从未被遗忘。

在指挥所旧址陈列馆门口,我们偶遇了一位老人,不懂汉语的他在听到张国华三个字的时候,眼睛里闪着光。因为在这场战争中,当地群众为解放军当向导、翻译、运送物资,有的人甚至为此献出了生命。正是因为有前线不怕牺牲的战士和后方群众的全力支持,才有了那时的大获全胜和今日的和平安定。

走在对印边境自卫反击战指挥部旧址陈列馆里,我们认真地观看每一段介绍、每一幅照片,记忆一下子又回到了那段战火纷飞的日子,不知道陈列着的那盏旧油灯点亮过多少人的心?那部锈迹斑斑的电话是否还能打给记忆中的将军?

走出陈列馆,溪水潺潺,阳光照射在溪水上,反射形成了彩色的光谱,目光延伸到碧蓝的天空和草木丰茂的远山上,记者深感如今的绿草如茵、鸟语花香来之不易。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对历史的每一次回眸,都是一次初心的叩问、精神的洗礼、思想的升华。只有不忘来路,才能更好前行。

我区农牧民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一季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16.7%

本报拉萨7月7日讯(记者 潘璐)日前,记者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获悉,“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区农牧民增收实现“高开”。一季度,我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15元,增速达到16.7%,同比提高7.2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4个百分点,延续了2020年农村居民收入良好的发展势头,农业农村发展呈现出开局良好、运行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

今年以来,我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复苏、韧性强劲,主要指标呈现明显恢复性增长态势,实现了“开门红”。农牧业生产持续向好。数据显示,2021年一季度我区第一产业增加值16.26亿元,同比

增长1.8%;生猪产能显著恢复,牲畜存栏1700.42万头(只),其中生猪存栏43.81万头,增长49.3%,牛存栏619.34万头,猪牛羊羊肉产量1.33万吨,增长1.6%。

与此同时,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序进行。目前正在开展《西藏自治区“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十四五”西藏自治区现代种业发展规划》《西藏自治区“十四五”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规划》3个自治区级专项规划编制,同时积极开展种植业、畜牧业等11个行业专项规划编制,确保“十四五”农业农村领域各项规划同步研究、同步出台、同步实施。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原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彭光华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本报讯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原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彭光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自治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彭光华简历:

彭光华,男,汉族,1958年12月生,重庆人,1972年12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

1972.12—1978.03 中国人民解放军5619部队服役;

1978.03—1980.10 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保修厂宣传干部(1978.11转干);

1980.10—1983.05 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运输公司政治处干事;

1983.05—1983.06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昌都分院科员;

1983.06—1987.06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昌都分院经济检察科助理检察员;

1987.06—1989.03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昌都分院经济检察科副科长;

1989.03—1991.08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昌都分院经济检察科副科长(正

科级);

1991.08—1999.07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昌都分院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1999.07—2002.11 西藏自治区贡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02.11—2002.12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处级干部;

2002.12—2004.07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2004.07—2005.02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

2005.02—2009.01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

2009.01—2011.11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处长;

2011.11—2011.12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

2011.12—2015.09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2015.09—2017.01 离岗休养; 2017.01 退休。